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65號

原告 睿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清池

被告 忠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穆泓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16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核定第一審裁判費，通知原告繳納，惟被告不服提起抗告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抗字第1065號民事裁定將原裁定廢棄，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億3425萬7,296元，則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46萬5,80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82萬9,616元外，尚應補繳263萬6,1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瓊華